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参与设立智慧冷链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事项还需完成工商变更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上海诚鼎智慧冷链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019）。2023年9月，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创富”）通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审核要求，基金各合伙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应大于该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为满足上述要求，全体合伙人拟同比例减资，同时拟变更合伙人出资结构。

（一）本次减资基本情况

上海诚鼎智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基金”）全体合伙人拟同比例减资，即智慧冷链基

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也相应减少。各合伙人减资对价均为0元，智慧冷链基金无需向各方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二）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上海宁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部分出资额1,800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三）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智慧冷链基金减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2名董事张辰先生、任志坚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诚鼎创富发生关联交易累计1笔。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出资7,000万元与诚鼎创富共同参与设立泰兴诚鼎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营企业诚鼎创富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春先生任诚鼎创富董事。诚鼎创富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上海诚鼎智慧冷链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临时公告2023-020）。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智慧冷链基金成立于2023年6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鼎创富，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前后，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份额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份额比例 (%)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0	0.1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3,500	35.00
上海宁昀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1,700	17.00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0	29.90	4,790	47.9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除上述内容外，智慧冷链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较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上海诚鼎智慧冷链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临时公告

2023-020) 无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后，公司对智慧冷链基金持有的份额比例不变，公司对智慧冷链基金的财务核算方式亦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事项还需完成工商变更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